附件2：

**泰兴市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**

**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**

一、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在笔试当天进入笔试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。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笔试当天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必要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旅居史，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或与“密切接触者”有明确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，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及时接受核酸检测，并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参加考试。

四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指令）及时调整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泰兴市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（笔试）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（本承诺书正反双面打印）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年 月 日